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4100022 号-1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传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4100022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名传股份公司连续多年经营停滞，2024 年经营状况未见实质性好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02,286.35 元，净资产已为负值。名传股份公司本年度未开展经营活动，未产生营业收入，其子公司上海芬爻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容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孙公司）未开展经营业务亦未安排经营管理人员，其中子公司上海容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北京人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西安云坤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杭州鸿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孙公司杭州鸿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传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名传股份公司于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提出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名传股份公司的 2024 年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名传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名传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也不能准确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对名传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说明

名传股份公司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6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周传金		男		1974-10		湖南公安		430602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22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资产评估师
职业资格证书
专用章

证书编号: 43070004003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1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y 11/m 08/d

2012年3月1日换发勘章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们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们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事務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5日

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姓名	张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024198907033811



证书编号: 110002670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